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费发〔2015〕77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 收费标准促进外经外贸发展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

为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优化企业经营环境，促进外经外贸发展，根据国家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要求，决定降低我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委托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见附件。该标准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经营性检测最高收费标准，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具有相关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开展的同类委托检测服务收费。

二、检测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实施检测并收费，使用税务票据，依法纳税，并做好收费公示

工作，自觉接受物价、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4〕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部分委托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表

山东省物价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部分委托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降低后最高标准(元/项)	原标准(元/项)	降价幅度
1	泡菜和辣椒酱产品寄生虫卵的检测	105	150	30%
2	病毒分离鉴定	750	1500	50%
3	细菌分离鉴定	230	340	32%
4	实时荧光 RT-PCR	500	1000	50%
5	杂草鉴定	80	120	33%
6	昆虫鉴定	105	150	30%
7	毒素检测	280	400	30%
8	液相色谱-质谱仪方法	240	350	31%
9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方法	300	450	33%
10	使用试剂盒项目方法	210	300	30%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农残检测项目	350	500	30%
12	气相色谱生态纺织品等工业品项目	300	450	33%
13	离子色谱阴离子检测项目	350	500	30%
14	食品及农产品中的甲醛	160	240	33%
15	甲醛次硫酸氢钠(吊白块)	160	240	33%
16	过氧化苯甲酰	160	240	33%
17	多氯联苯	240	350	31%
18	板材中甲醛	350	500	30%

抄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印发